

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应急救援及行为安全实验室

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应急救援及行为安全实验室安全运行，保护实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科研教学秩序，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进入应急救援及行为安全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包括固定研究人员、流动人员、研究生、访问学者及外来合作人员。

二、人员与准入管理

第三条 不得将与实验无关人员随意带入实验室。凡拥有实验室电子门禁卡和钥匙的人员，严禁将门禁卡及钥匙转借非实验室人员使用。

第四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及实验室其他相关规定，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了解设备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实验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防护眼镜、工作服等。

三、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所属仪器设备为全室人员共享，任何人不得私自

占用。使用仪器设备需预先登记。

第七条 使用人员必须经过负责人培训和考核，方能独立操作设备。对于以下关键实验设备，操作人员须通过专项安全与操作培训考核，并取得操作授权后方可上机操作。

第八条 实验设备使用前需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九条 大型设备操作需专人指导，确保操作人员熟悉设备性能和操作方法。使用中应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如发现故障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并登记。

第十条 实验室所有人员必须明确实验室总电源开关及各电器电源的位置。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断电前应按照操作规程依次关闭，防止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

四、实验环境与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结束后，清理工作台面及区域，保持整洁。实验中丢弃的废物或废液要按指定地点倾倒。

第十三条 实验室楼区内的公共区域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或燃烧任何物品。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保持安静、卫生、整洁，严禁在实验室内用餐，严禁随地吐痰，严禁大声喧哗、打闹。

五、应急管理与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实验室配有各类灭火器，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灭火器

材放置地点和正确使用方法。

第十六条 发生火灾、漏水、触电及盗窃等事故时，应保持冷静，立即切断相关电源，及时疏散至安全通道，并第一时间向管理人员与上级报告。

第十七条 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检查各项仪器及整个实验室的门、窗和水、电、气路。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